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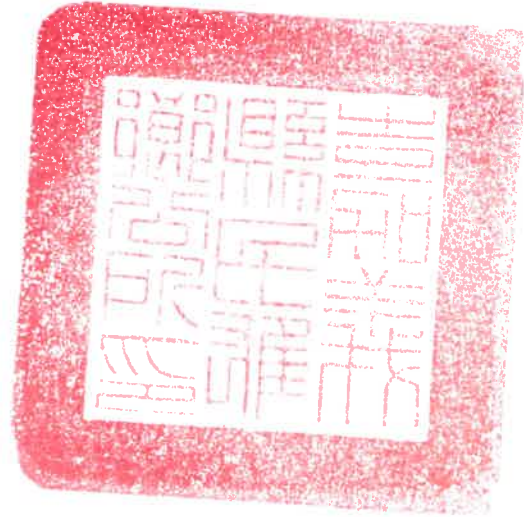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20027440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。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民興字第148號」(土地座落：江厝店段952地號)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之一賴國雄死亡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所112年11月17日嘉民鄉民字第1120025197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出租人之一賴國雄死亡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林子玲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通知書文號	備註
1	賴國雄	嘉義市東區短竹里27鄰彌陀路 238巷101號	112年11月17日嘉民鄉民字第11200251971號	